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16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850,3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盛弘电气、盛弘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盛弘	指	Sinexcel Inc, 系公司于 2016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盛弘	指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盛弘	指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弘综合能源	指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盛弘	指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方兴、肖学礼、盛剑明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年度,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电子技术	指	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 是电力学、电子学和控制理论的交叉学科, 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和设备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 将一种形式的电能转换成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电能, 以适应各种用电和电能控制的需求
模块	指	将分立元件组成的电路重新塑封称为模块, 单个模块构成整个系统的子模块, 每个模块均能完成相应的功能
谐波	指	指电流中所含有的频率为基波的整数倍的电量, 一般是指对周期性的非正弦电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 其余大于基波频率的电流产生的电量
滤波	指	是将信号或者能量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 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电力电子应用中, 主要是将负载产生的非基波电流

		或者电压成分旁路或者滤除,使谐波电流或者电压不污染电网
谐波源	指	指向公用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用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
谐波电流总畸变率、THDi	指	总谐波电流有效值与基波电流有效值之比,常以百分数表示
谐波治理	指	指通过滤波装置对谐波进行滤波处理,并且处理后的电网谐波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有源滤波器、APF	指	是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能够对大小和频率都变化的谐波以及变化的无功进行补偿
无功补偿	指	向负载注入需要的无功功率,从而减少无功功率在电网中的流动,从而降低线路和变压器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叫做功率因数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	指	是将自换相桥式电路通过电抗器及滤波电路或者直接并联到电网上的装置,调节桥式电路交流侧输出电压的相位和幅值,或者直接控制其交流侧电流,使该电路吸收或者发出满足要求的无功功率,实现动态无功补偿的目的
电动汽车充电桩	指	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的装置
直流充电桩	指	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提供直流电源的充电装置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	指	指采用电力等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电能变换类设备	指	将清洁、可再生的新能源(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转换为电能的装置及其相关控制单元的统称
储能变流器	指	带有储能功能的变流器,既能够将电能储存在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元器件里,又可以在需要时将电池储存的直流电能变换为交流电能(或直流电能)的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装置
分布式发电	指	指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可再生能源并网	指	利用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将可再生能源转换为电能,并采用同步控制并入电网,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智能微网系统	指	是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潮汐能等)、能源管理系统(EMS)和输配电基础设施高度集成的新型电网,它能提高能源效率、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减少电网的电能损耗
电池检测	指	通过对电池进行预先设定好的充放电步骤,以获取电池容量、内阻、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参数,判断电池好坏、性能优劣
电池化成	指	指对初次充电的电池实施一系列工艺措施使之性能趋于稳定,包括小电流充放、60℃以下的恒温静置等
电池分容	指	通过对电池充放电,测试电池的各类参数指标,例如内阻、容量、电压、放电平台等,以进行容量分选、性能筛选分级

三相不平衡	指	在电力系统中三相电流（或电压）幅值不一致，且幅值差超过规定范围
动态电压恢复器、AVC	指	串接于电源和负荷之间的电压源型电力电子补偿装置，用于快速补偿系统电压暂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弘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inexcel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excel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excel.com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	胡天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电话	075586511588	075586511588
传真	075586517200	075586517200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stock@sinexce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8-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怀颖、吴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徐杰、王嘉	2017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531,257,081.10	451,287,050.70	17.72%	446,670,1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81,608.04	46,014,798.01	5.36%	63,861,5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68,118.53	39,297,298.71	-6.44%	57,239,3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61,743.73	31,527,853.27	18.82%	13,279,15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	-12.5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	-12.5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2.61%	-4.44%	29.5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87,764,782.69	801,773,776.72	10.73%	461,331,3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794,641.82	584,786,009.72	4.28%	251,957,197.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388,167.29	136,114,883.34	143,977,618.85	138,776,4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6,923.96	12,961,641.74	19,093,641.34	3,929,4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8,139.09	10,519,237.96	16,213,552.29	-322,8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2,487.84	-36,178,901.33	42,671,907.16	48,121,225.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18.91	-33,740.02	-119,27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2,871.62	6,128,234.04	8,109,58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4,4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88.94	856,490.49	-1,590,67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28,534.24	951,955.84	186,87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086.38	1,185,441.05	1,168,640.11	
合计	11,713,489.51	6,717,499.30	6,622,293.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47,205.57	属于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在能源互联网领域中的应用。通过研究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在智能电网、新能源的综合运用、高端制造装备、储能、动力电池制造、网络能源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不同运用形式，提供不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与智能电网的电能质量产品，应用在高端装备制造设备及半导体芯片制造业中的工业电源产品；（2）服务于新能源电池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各种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3）服务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储能变流器及微网解决方案的新能源变换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制造、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锂电池、铅酸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屋顶、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站、电力辅助服务、无电地区电力供应、智能电网、工商业综合能源管理应用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所属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具体功能	应用领域
电能质量设备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SPC）、动态电压调节器（AVC）	通过滤除谐波电流、动态补偿无功、消除三相不平衡等，提高电力系统电能质量和综合能效	石高端装备制造、电力系统、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三十多个行业
电动汽车充电桩	分体式、一体式充电设备、交流充、恒功率充电模块	为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	电动汽车充电站、停车场充电装置
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	将光伏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变换成交流电后并入电网；储能电池和电网之间的双向电能变换及传输	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系统、电力储能、微电网系统等
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	锂电池系列、铅酸电池系列	电池充放电检测、电池化成和分容	锂电池、铅酸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

（三）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区域和产品线相结合的矩阵式销售结构，每一条产品线设专门的产品线负责人，每个区域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不

同产品线在当地的销售工作。

公司同时配备销售与产品工程师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商务及技术方面的需求问题。经公司内部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及所附技术文档。针对非标产品的合同，公司于签订前需额外进行技术评审，了解是否能够实现及如何实现客户的需求。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发货。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五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中试阶段和量产阶段。在概念阶段确认研发方向后，计划阶段根据现有技术确定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开发阶段根据既定方案解决在产品实现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中试阶段主要解决产品在批量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困难，量产阶段则是产品正式发布后在产品生命周期内负责日常的生产与市场维护等。

整个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共有四次重大的决策评审，包括概念决策评审、计划决策评审、转中试评审、转量产评审。概念决策评审是根据项目组在概念阶段的专业报告，从业务角度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将决策意见记录在相应的评审表中。计划决策评审是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出发，根据项目组在计划阶段的工作成果，从业务的角度对项目的计划、预算、财务等可行性进行决策。转中试评审是从业务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决策是否转入中试状态，决策意见记录在《开发转中试决策评审表》中。转量产评审是按照转产标准对项目的成熟度、可批量生产性进行转产决策评审，此过程中，中试和供应链密切合作推动转产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计划、物料、生产文档、工装夹具等交接工作，公司决策层从产品、市场、服务、供货等方面评估新产品市场发布的准备情况，决定是否具备发布条件。

（3）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支持部门每月根据与客户沟通情况、销售预测以及正式订单汇总各地域、各产品线的需求信息，并将汇总情况反馈至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在回顾现有存货备料的基础上，对需求数据结合主生产计划、市场预测、在途订单等情况进行微调核算，由物控人员分解给采购人员。按采购金额等级的不同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人员下发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组织生产、送货。

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及送货单对进料进行初检并对初检问题进行反馈处理。品质部依照《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对进料组织检验，并出具质量检验报表后办理正式入库；针对进料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出具品质异常报告，经与供应商沟通后，办理退换货等手续。

（4）生产模式

公司从事软件烧录、模块组装、整机组装和产品检测等生产环节，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结构件组装、电缆组装、充电桩模块组装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公司根据历史订单及资金状况备有少量安全库存。

深圳作为中国重要的电子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地，电子加工产业配套齐全，为公司外协加工模式的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技术可靠、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与公司在技术、品质、供应等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就具体生产管理而言，公司在接收客户订单后，基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平台分解客户需求，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同时辅以局部定制，形成对应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率模块可独立运行，也可将多个模块组装为整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先生产模块再生产整机，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客户需求，既可向客户交付整机产品，又可向客户交付模块产品。

（四）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业绩驱动因素

1、电能质量业务

随着我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大规模使用和各种新型电子设备的出现，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电能质量问题，也加剧了以往一些长期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2018

年12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正案在电力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于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用户对于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这个条款将电网公司的电能质量责任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各种“高精尖”设备的大量使用以及生产领域对产品质量的更加重视，使得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一场关于电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是势在必行，电力的服务要求已经悄然从“保电量”转向“保电质”。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预计2020年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将达到80万台。电压暂降的治理需求或将明显上升。

在此背景下，我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算，2019年-2023年，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15%。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发生产低压电能质量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首先将三电平模块化技术运用于电能质量产品。同时，公司的电能质量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性能多次中标地铁、医院、大型主题公园、工矿企业、电网三项不平衡专项治理等重大项目，充分证明了公司在低压电能质量这一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2、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设施的发展前景，在自身技术储备充足的情况下，于2011年研制推出了电动汽车充电桩模块，用于对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同时亦可有效治理谐波，是进入该市场较早的厂商之一。同时，也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有从核心电源模块到整站建设施工能力的企业。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能力和稳定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市场认可，充电桩产品应用在全国28个省、市及自治区。

针对2018年持续增长的运营商市场，公司凭借多年的服务充电桩行业运营商积累的经验，配合公司研发技术优势。针对网约车充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和网约车快速充电的特殊需求，公司开发出能够在330V以上达到满功率输出的恒功率充电模块，解决了充电行业面临的高压输出满功率，低压输出降功率的通病。同等电压下，比同类产品充电速度提升20%以上，提供了与公司上一代产品相比更快、更好的充电速度和用户体验。针对大型集中式复合充电场站，推出360kW新型充电堆，实现一机多用、快速充电适应多种车型，可实现360kW双枪并充，六枪60kW/180A、十二枪30kW/90A大电流充电效果，而且充电功率的分配状态随着充电状态变化实时调整。

本着做最懂运营商的设备提供商的经营理念，为广大运营商客户提供全套优质的充电运营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累计服务50家以上的充电运营商。

3、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储能变流器的市场需求在2012年开始起步，由电网公司、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工业园等业主引导和建设了一定数量的储能系统，并多以示范项目为主。但是随着示范项目的成功探索、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以及国家对微网储能项目的补贴引导，储能技术越来越得到重视。

近年来，我国储能呈现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2018年储能产业政策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储能应用领域逐步打开，以电网为主导的多个大型储能项目落地，加速了储能产业的发展。

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政策既明确了储能装备的关键作用，又明确了储能技术参与调峰的角色和定位，意味着国家政策已经直接接触及储能本身。相继发布的《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旨在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交易机制、辅助服务机制和价格机制，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鼓励储能设备、需求侧资源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允许第三方参与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相关政策逐步落地，说明储能的市场主体地位及其在能源结构转型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政策的导向性及可操作性也更加明确，将有

利于加快促进储能的市场化发展。

随着国内外多个项目的建设与交付，公司对多种应用场景下的用户需求形成了完整的方案体系理解与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经验，进一步提升了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综合能力。随着商用储能、微网系统等储能系统新应用模式的推广，将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的产品销售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再到提供运营服务的转型。

公司从2012年切入储能领域的研究，现拥有较为完善的储能解决方案及成熟的储能系统集成能力，PCS（储能双向变流器）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独创的“多分支输入”设计理念，能够将多个支路输入直接接入变流器，减少储能电池串并联，降低电池损耗风险，并且能够更大化利用梯次电池，降低建设成本。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150MW的储能产品的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产品通过了ETL、CE、CQC等测试认证，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凭借着目前业内较全的海外认证证书，海外储能在2018年有明显的发力，成交客户情况比去年增长了一倍多，主要是美国、英国、澳洲、非洲和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截至2018年末，盛弘股份为美国需量电费管理和新能源消纳解决方案的正式投运项目数量已经超过30个，并全面覆盖30-500kW功率范围。国内市场，积极参与电网项目，成功中标河南电网9.6MW储能示范项目，参与建设了南方电网5MW/10MWh的储能电站项目。

4、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

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年产销要达到200万辆。这意味着未来三年要保持40%的年复合增长率，动力电池出货量至少保持30%的增长。在接受央视新闻专访时，苗圩部长还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占比2019年到8%、2020年10%的目标，如果这一指标是指产销占比的话，到2020年前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长数据将更加乐观（2017年产量占比为2.74%）。未来空间最大的市场在电池领域。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就现有技术来说，高镍三元电池可以达到这个标准，各大电池厂商也纷纷布局。一方面各生产商不断加大高比能量电池的研发力度和产业化速度，产业链延伸至三元正极材料，乃至三元前驱体；另一方面，电池形态上软包电池的轻量化特点可以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预计其占比将不断提升。

公司生产的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全部采用能量回馈技术，实现放电能量回收，环保节能。产品主要包含电芯化成分容设备、模组测试设备、PACK测试设备，分别针对电芯生产、模组生产、PACK生产的充放电测试环节。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型号涵盖5V10A到5V1000A各电流等级。模组测试设备型号涵盖电压60V到200V，电流20A到1000A各等级。PACK测试设备型号涵盖电压200V到750V，电流50A到1000A各等级。

随着在行业耕耘的时间越来越长，公司的产品已经树立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众多优质企业的青睐。加上产品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已经给CATL、ATL、长城汽车、国轩、光宇、亿纬等众多行业重要客户供货，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领域技术领跑者的地位。目前公司还在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产品应用的版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213.41%，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了内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土地及购买 ERP 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6.4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0.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比去年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9.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是增加购买固定期限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29%，主要是系报告期内公司装修工程未完成预付的支付的预付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上期长期待摊费用一年以内的调整分类到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8.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购买是增加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42.8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44.22%，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办公区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44%，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秉持打造一支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保持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9%。多年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4830.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9%。截止2018年底，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119件，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依靠产品不断的技术创新，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体验，促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人才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系列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长期、丰富的技术

和管理经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制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技术服务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理念。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并致力于提供高水准的整线交钥匙工程服务，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本公司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问题。

（4）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和销售APF和SVG系列产品的厂商之一，长期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上的经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稳定性在行业中位居领先地位。公司的模块化生产模式在产品系统的构建和使用上有了全新突破，引领了相关领域的发展方向，较早的客户教育与行业挖掘使得公司能更紧密跟随市场拓展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1,257,081.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实现营业利润54,733,886.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实现利润总额54,963,056.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81,608.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0%。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及储能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①2018年11月发布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中，再次强调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环节。2018年公司积极开拓充电运营商客户，充电桩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30.09%。

②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储能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约为650MW，同比增长437.2%。受储能市场增长迅速的影响，2018年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1.87%。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4.13%；

②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 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

2018年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销售收入18,720.5万元，同比增长30.09%。公司针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市场专业车辆充电运营及民营运营商逐渐成为市场投资主力的市场特点，提出要做最懂充电运营商的高品质供应商的市场方针。针对充电运营商在日常使用中频发的问题，做针对性的产品优化升级，突破设计难点，解决痛点，努力提升产品使用中的用户体验。依靠领先的技术方案，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成功拿下了合肥公交、郑州公交等充电桩建设项目。

(2) 储能业务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已拥有针对不同使用场景较为完善的储能解决方案及成熟的系统集成能力，公司独创的“多分支输入”设计理念，能够将多个支路输入直接介入变流器，减少储能电池串并联，降低电池损耗风险，并且能够更大化利用梯次电池，降低建设成本。2018年随着国内储能产业政策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储能应用领域逐步打开，以电网为主导的多个大型储能项目落地，加速了储能产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公司成功中标河南电网9.6MW储能示范项目，参与建设了南方电网5MW/10MWh的储能电站项目。同时，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在美国需量电费管理和新能源消纳解决等市场领域投运项目数量已达30个。

(3) 电能质量业务

201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公司电能质量业务与去年相比下降3.22%。针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从丰富产品系列结构与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两个方面着手，陆续推出了专门针对解决困扰汽车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的电压暂降问题的50-2400KVA系列实时动态调压器（AVC）。优化了相关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实施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保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定增长。

(4) 电池检测设备业务

随着在行业耕耘的时间越来越长，公司的产品已经树立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众多优质企业的青睐。加上产品技术上的优势，2018年公司已经给CATL、ATL、长城汽车、国轩、光宇、亿纬等众多行业重要客户供货，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电池化成及检测设备领域技术领跑者的地位。

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动力，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保持公司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金4830.39万元，约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09%。2018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15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33个。

2、新领域产品开发工作

《中国制造2025》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是发展高端制造装备。目前，应用于高端制造设备，特别是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中的工业电源类产品大部分使用的是进口产品。公司在2018年3季度成立西安盛弘，专门从事工业电源产品的研究。

3、ERP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为迎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挑战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的需要，公司新启动并上线了Oracle云ERP集团化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客户反馈的快速传递与销售渠道的及时反应，有力提升了研发创新的协同能力与产品供应的有效衔接；通过集团化管控结构与机制的完善、财务与风控管理机制的完善、沟通与决策机制的完善，进一步降低管理沟通成本，进一步提升内部协作效率。

4、质量管理方面的工作

在质量管理方面，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完善质量体系。推进完成多个产品及过程改进专项，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生产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开展公司质量月、质量提升计划等活动，提升全员质量意识。

5、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公司启动人才盘点及关键人才计划、后备干部计划，完成关键人才盘点及员工发展计划。通过任职资格体系的建立、关键人才的识别，加强员工赋能管理，明确员工发展目标，激活公司内部造血功能，提升了公司人才队伍素质，促进了人才团队成长，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行业综合人才。

6、品牌建设工作

公司将通过展会、技术研讨会、专业媒体渠道和社交网络、自媒体等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增加营销投入，加强行业技术引导，树立专业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在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做好售前售后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品牌忠诚度。在境外市场，公司将优先采取合作模式，树立品牌口碑，并利用国内研发资源和当地服务力量，逐渐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1,257,081.10	100%	451,287,050.70	100%	17.72%
分行业					
智能电网行业	210,936,769.20	39.71%	217,950,506.04	48.30%	-3.22%
新能源行业	298,765,230.78	56.24%	229,062,566.96	50.76%	30.43%
其他	21,555,081.12	4.06%	4,273,977.70	0.95%	404.33%
分产品					
电能质量设备	210,936,769.20	39.71%	217,950,506.04	48.30%	-3.22%
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46,709,964.72	8.79%	22,046,801.55	4.89%	111.87%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187,205,060.65	35.24%	143,905,560.61	31.89%	30.09%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64,850,205.41	12.21%	63,110,204.80	13.98%	2.76%
其他	21,555,081.12	4.06%	4,273,977.70	0.95%	404.33%
分地区					
华北	49,170,576.48	9.26%	41,404,243.15	9.17%	18.76%
华东	158,424,462.94	29.82%	174,732,298.24	38.72%	-9.33%
华南	116,431,326.71	21.92%	99,032,978.05	21.94%	17.57%

华中	73,228,272.53	13.78%	36,731,378.41	8.14%	99.36%
东北	33,732,723.80	6.35%	22,508,164.91	4.99%	49.87%
西北	17,757,640.58	3.34%	10,023,705.11	2.22%	77.16%
西南	15,028,603.59	2.83%	25,363,161.15	5.62%	-40.75%
海外	51,448,832.08	9.68%	37,217,143.98	8.25%	38.24%
其他	16,034,642.39	3.02%	4,273,977.70	0.95%	275.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电网	210,936,769.20	84,247,430.25	60.06%	-3.22%	-8.45%	2.28%
新能源行业	298,765,230.78	186,522,800.83	37.57%	30.43%	42.06%	-5.11%
分产品						
电能质量产品	210,936,769.20	84,247,430.25	60.06%	-3.22%	-8.45%	2.28%
新能源变换设备	46,709,964.72	24,175,478.76	48.24%	111.87%	253.14%	-20.70%
电动汽车充电桩	187,205,060.65	127,044,766.71	32.14%	30.09%	34.80%	-2.37%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64,850,205.41	35,302,555.36	45.56%	2.76%	16.87%	-6.57%
分地区						
国内	458,253,167.89	256,329,740.08	44.06%	11.82%	20.09%	-3.85%
海外	51,448,832.09	14,440,491.00	71.93%	38.24%	46.18%	-1.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智能电网行业	销售量	KW	859,844.16	862,262.06	-0.28%
	生产量	KW	944,567.51	855,134.55	10.46%
	库存量	KW	186,669.4	90,814.16	105.55%

新能源行业	销售量	KW	706,285.94	509,073.22	38.74%
	生产量	KW	706,019.1	520,867.36	35.55%
	库存量	KW	174,168.2	193,361.1	-9.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智能电网行业库存量增长是因为公司为迅速响应市场，及时供货，加大成品备货；新能源行业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量及生产量均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电网	产品成本	84,247,430.25	29.37%	92,022,807.89	40.78%	-8.45%
新能源行业	产品成本	186,522,800.83	65.02%	131,301,139.59	58.18%	42.06%
其他	产品成本	16,095,750.11	5.61%	2,344,923.12	1.04%	586.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能质量产品	产品成本	84,247,430.25	29.37%	92,022,807.89	40.78%	-8.45%
新能源变换设备	产品成本	24,175,478.76	8.43%	6,845,918.51	3.03%	253.14%
电动汽车充电桩	产品成本	127,044,766.71	44.29%	94,248,995.55	41.76%	34.80%
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产品成本	35,302,555.36	12.31%	30,206,225.53	13.39%	16.87%
其他	产品成本	16,095,750.11	5.61%	2,344,923.12	1.04%	586.4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协议，并出资 1.8 亿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950,861.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0,046,153.04	3.77%
2	客户 2	17,475,755.35	3.29%
3	客户 3	10,299,985.25	1.94%
4	客户 4	9,588,933.11	1.80%
5	客户 5	9,540,034.64	1.80%
合计	--	66,950,861.39	12.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163,985.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0,188,524.17	7.17%
2	供应商 2	11,747,031.89	4.17%
3	供应商 3	8,341,631.48	2.96%
4	供应商 4	7,734,224.55	2.75%

5	供应商 5	7,152,573.48	2.54%
合计	--	55,163,985.57	19.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8,495,080.75	91,034,262.97	8.20%	
管理费用	36,324,855.97	31,573,999.35	15.05%	
财务费用	991,290.52	3,160,786.89	-68.64%	本年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相对去年减少
研发费用	48,303,939.95	42,773,293.01	12.9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产品领先地位，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该类研发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各种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33项。公司的研发投入4830.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9%。

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主要开发目标	项目进度
柔性充电桩 SEV750360F项目	电动汽车充充电	低成本高利用率实现大型充电站的柔性兼容大中小电动汽车充电功率，通过功率自动分配功能，有效提升充电模块利用率和降低建站成本。	已经量产
15kW2U宽恒功率范围 充电机模块项目	电动汽车充充电	低成本实现高效率高性能的充电模块，模块化设计方便生产、使用和维护，高功率密度，完善的监控人机界面，高效节能。	已经量产
80K 新一代储能核心模 块及机柜项目	微网、储能	采用新拓扑实现高效率高性能的储能新一代模块，模块化设计方便机型快速定制。	已经量产
5kW宽范围高增益双向 DCDC模块项目	微网、储能	采用新拓扑与新控制方法实现宽输入输出电压范围、全功率范围高效率运行的双向DC/DC模块，该DC/DC模块兼容各型电池与主流逆变器。	已经量产
100V40A12CH异口电池 模组测试项目	电池生产	实现高效率高性能高可靠性回馈的100V电池检测设备，针对客户需求系统化设计方便生产、使用和维护，高功率密度，完善的监控人机界面，高效节能。	已经量产
BTS0560C48半桥电芯 化成低成本项目项目	电池生产	低成本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回馈的电池生产设备，针对客户需求系统化设计方便生产、使用和维护，高功率密度，完善的监控人机界面，高效节能。	已经量产
2400K工业UPS装置项	电能质量	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单机大功率运行实现高效生产，易于维	样机制造阶段

目		护完善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操作。	
300A APF模块项目	电能质量	将APF模块的功率提高一倍。将APF的功率密度提高30%。将APF的整机成本下降20%。	已经量产
工业UPS装置6并机项目	电能质量	实现不同功率段UPS系统的灵活配置，单机并联技术设计方便生产、使用和维护，完善的监控人机界面。	样机制造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5	195	1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01%	32.13%	32.26%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303,939.95	42,773,293.01	40,922,58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	9.48%	9.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54,453.24	337,795,552.44	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92,709.51	306,267,699.17	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1,743.73	31,527,853.27	1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67,234.44	25,033,077.76	2,0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71,491.13	239,726,539.75	15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4,256.69	-214,693,461.99	-6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54,687,009.44	-8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1,547.58	62,125,422.56	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47.58	292,561,586.88	-10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5,496.83	107,601,181.45	-141.78%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2015.47%，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回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153.8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63.23%，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回和购买所致；
4.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减少83.08%，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发行新股筹集的募集资金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01.11%，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发行新股筹集的募集资金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41.78%，主要是筹资和投资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028,534.24	20.07%	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是
资产减值	20,656,030.55	37.58%	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32,945.68	0.61%	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额的收入，如违约金收入、展会补贴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03,775.65	0.19%	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如对外捐赠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3,435,086.76	16.16%	267,647,826.67	33.38%	-17.22%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31.71%	253,259,163.29	31.59%	0.12%	
存货	116,052,571.55	13.07%	100,825,218.06	12.58%	0.49%	
固定资产	14,557,795.66	1.64%	12,380,983.70	1.54%	0.10%	
在建工程	8,965.52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6.45%	30,950,000.00	3.86%	2.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6,996.61	以退税账户（中行内环支行743257949442）的款项为质押标的，作为取得最高额3,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将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物，作为取得最高额6,000万元、3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971,286.72	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286,204,889.6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	3,500,000.00	42.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9,591.71	0	1,481.07	0	0	0.00%	28,110.64	结构化存款、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	0
合计	--	29,591.71	0	1,481.07	0	0	0.00%	28,110.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盛弘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281.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281.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89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入 1,481.07 万元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0	0	0.00%	2019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	否	13,326.56	13,326.56	0	0	0.00%	2019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	5,033	0	0	0.00%	2020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0	1,481.0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591.71	29,591.71	0	1,481.0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591.71	29,591.71	0	1,481.0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19 年 8 月完成。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锂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受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500 万元人民币	13,635,308.03	4,834,766.52	0.00	-165,583.48	-165,233.48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功率电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子设备、光伏逆变器发电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 万元人民币	10,907,028.55	10,900,028.55	0.00	-99,971.45	-99,971.45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施工、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	5000 万元人民币	896.00	-1,104.00	0.00	-1,104.00	-1,104.00

		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Sinexcel Inc	子公司	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0	0.00	-3,698.10	0.00	0.00	0.00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产品、电力传动设备、充电设施、光伏逆变发电设备、稳流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大功率特种电源设备、回馈式充电设备、智能充电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规划、设计、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人民币	2,156,467.56	1,300,005.79	0.00	-1,140,350.29	-1,129,994.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协议，并出资 1.8亿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特别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能源互联网电力电子核心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长期战略目标，以电力电子技术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融资建设、运维、等能源互联互通生态链上的系统解决方案。



2019年公司将巩固优势、发挥长处。利用公司多年来在电力电子行业内打下的坚实基础以及技术优势，进一步吸收整合产业内的先进技术和资源，加强先进技术的学习，同时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巩固公司在传统行业的地位和市场。同时不断拓展行业高端领域开展进口替代营销，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在确保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下，紧密围绕能源互联网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始终保持危机意识，不断开拓创新，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使企业业绩稳步增长。

2019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大力发展相关业务，力求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2019年经营计划

1、电能质量产品业务

经过多年在电能质量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电能质量业务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但与成为全方位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专家这一战略定位还有差距。市场及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仍有挖掘的潜力。2019年公司将在巩固并提高原有的谐波治理、无功补偿、三相不平衡治理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以电压暂降、线路电压过低等新市场，在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细分市场开展以“进口替代+全面解决”为核心的市场营销工作。并积极对其他公司暂未涉及的其他电能质量治理领域进行预研及前瞻性研究。

2、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业务

公司将继续向充电运营商提供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全面周到的产品及服务。解决充电桩运行行业痛点、提升客户体验。在产品方面立项研发新一代高效率、高性能的充电桩电源模块，适用不同使用场景的大功率直流快充充电桩等新产品。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充电桩市场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业务的稳步增长。

3、新能源变换设备业务

加大电网侧、用户侧、海外市场、以及微电网市场的拓展和进入力度。在现有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电网侧用户项目，研发更适用于电网侧储能的产品和技术。大力拓展和开发用户侧项目，从项目开发、集成建设、产品创新等维度深化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全系列产品的北美、欧洲、澳洲等地的认证，以及多个试点项目，将在不断提高储能变流器产品性能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储能业务项目集成及交付实施能力。

4、电池检测设备业务

电池检测设备业务将立足一线动力电池厂客户，开拓主机厂和电动自行车测试设备市场。利用产品技术优势在实验室测试设备领域深耕，同时整合行业其他相关资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进行化成分容产线领域重点开拓，延伸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

5、新产品领域

针对电力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2018年公司在西安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盛弘。本着依托西安丰富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研发资源，强化公司研发体系，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提升研发能力。目前，西安盛弘已组建相关团队，并已开始研发面向高端制造业、高端制造装备业与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的工业电源产品，争取在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6、其他工作

(1) 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

不断梳理整合业务流程，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信息化基础架构，完善主要支撑系统功能升级，分层次、分步骤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移动办公软件升级和功能完善，实现远程办公和移动办公；以强化生产过程管控为重点，推进项目管理、MES系统等系统的应用。

(2) 强化管理提升，进一步改善运行效能

加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在制度上，适时修订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严肃经营业绩考核与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在手段上，运用并完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强化运营管控，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有效支撑。

(3) 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2019年，公司将大力推进IPO募投项目的建设，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加快项目新实施地的选址工作，在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址选定后，依法依规的变更IPO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尽快进行测量规划并实施建设，以期早日完工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控制产品和人力成本，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技术、服务能力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毛利率降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将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推出高附加值新产品；不断进行运营创新，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加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生产的弹性，提升运营效率；同时，不断通过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优化降低成本，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3、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8,147.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1.71%，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

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850,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685,032.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6,850,3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685,032.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685,032.90
可分配利润（元）	143,014,848.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850,3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	

金红利 13,685,032.9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42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000,475.07元。已于2017年4月15日实施完毕。
- 2、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23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7,370,065.9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 3、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850,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685,032.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3,685,032.90	48,481,608.04	28.23%	0.00	0.00%	13,685,032.90	28.23%
2017年	27,370,065.90	46,014,798.01	59.48%	0.00	0.00%	27,370,065.90	59.48%
2016年	13,000,475.07	63,861,594.05	20.36%	0.00	0.00%	13,000,475.07	20.3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	2017年08月2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p>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10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p>			
--	--	--	--	--	--

		<p>方案。5、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盛剑明、肖学礼</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鉴于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盛弘电气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方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盛弘电气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本方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2、本方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盛弘电气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常履行</p>

		<p>披露本方稳定股价方案。3、本方增持盛弘电气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方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方兴、盛剑明、肖学礼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自持有盛弘电气股份的比例分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和增持股份的比例），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方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方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4、本方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的原因外，本方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方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兴、盛剑明、肖学礼、舒斯雄、杨柳、史建军</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盛弘电气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常履行</p>

		<p>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盛弘电气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盛剑明、肖学礼</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盛弘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常履行</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	--	--	--	--	--

	<p>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肖舟</p>	<p>股份限售 承诺</p>	<p>1、本人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盛弘电气 658.1199 万股股份,若盛弘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准),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9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盛弘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准),本人承诺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盛弘电气的全部股份; 4、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十二个月</p>	<p>履行完毕</p>
--	---------------------------	--------------------	--	-------------------------	-------------	-------------

			成损失的, 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 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担任监事的股东 魏晓亮、洗成渝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 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7年08 月2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史建军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盛弘电气上市6个月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	2017年08 月2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7年08月2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IPO 前其他 5%以下股东文启贵、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宗郁林、曹敏、敬立成、尹明妹、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汪卫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7年08月22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	2017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特此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p>	<p>股份回购承诺</p> <p>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盛弘电气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弘电气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公司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2017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盛弘电气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	2017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昊、陈喜年、方兴、姜省路、盛剑明、史建军、魏晓亮、洗成瑜、肖学礼、杨柳、张健</p>	<p>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方兴、肖学礼、盛剑明、史建军、杨柳、陈喜年、张健、姜省路、白昊、魏晓亮、洗成瑜（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就此承诺如下：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p>	<p>2017 年 08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未来适用法		
2018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易飞财务软件，存货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201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使用Oracle系统，本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	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	--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协议，并出资 1.8亿元人民币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怀颖 吴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决执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行情况		
非重大诉讼涉案 总金额为 1,286.65 万元, 公司均为原 告方, 目的均为追 回本公司的应收 账款。	1,286.6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厂房2-3层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311,664.00元，第三年月租金333,480.00元，第四年月租金356,824.00元，第五年月租金381,802元。

2、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6栋的房屋，租赁期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82,987.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412,185.00元。

3、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5栋第1-2层的房屋，租赁期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年、第二年的月租金154,068.00元，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9,475.00元。

4、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32栋第5-7层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租赁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24,11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36,521.00元。

5、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用协议，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A栋1楼的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月租金为85,951.30元。

6、公司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B宿舍b单元租赁协议，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月租金4,200.00元。

7、公司与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3号楼、电梯层6层的611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22.22平米，租赁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日租金为4.9元/平米。

8、公司与惠州市金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金宝创业家园C区7阁403房，租赁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7日止，月租金2300元。

9、公司与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工四街光辉工业园旧厂房4楼厂房，租赁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月租金75236.00元。

10、公司与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2号）可立克科技工业园厂区T2栋厂房第5层、公寓4栋2单元306房及4栋3单元203房、宿舍6栋A座243、244房，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中厂房自租赁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3800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42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42000元；公寓自租赁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102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月租金1250元，宿舍自租赁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月租金82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月租金1040元。

11、公司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9层01-06号房屋，租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月租金295,534.65元。租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9层02-05号房屋，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月租金198,131.11元。租赁期间，租金从签订合同后的每年1月1日起逐年递增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16,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0	0
合计		41,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	受托	产品类	金额	资金	起始	终止	资金投	报酬	参考	预期	报告	报告	计提	是否	未来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型		来源	日期	日期	向	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收益(如有)	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01月17日	CSZ00914结构性存款	协议约定	4.10%	51.67	51.67	已赎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1月19日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协议约定	4.25%	31.79	31.79	已赎回		是	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04月24日	民享182天171024固定收益凭证	协议约定	5.00%	124.66	124.66	已赎回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5月28日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06号产品	协议约定	5.00%	107.4	107.4	已赎回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3月27日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05号产品	协议约定	5.00%	55.27	55.27	已赎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19日	2018年07月19日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协议约定	4.55%	67.69	67.69	已赎回		是	是	

公司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24日	2018年08月14日	民享203天180123固定收益凭证	协议约定	5.25%	145.99	145.99	已赎回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1日	2018年09月25日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B157号产品	协议约定	5.10%	70	70	已赎回		是	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0月23日	民享182天180424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协议约定	5.20%	77.79	77.79	已赎回		是	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固定收益凭证	3,31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11月08日	民享182天180510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协议约定	5.00%	82.52	82.52	已赎回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09月19日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B175号产品	协议约定	4.90%	48.11	48.11	已赎回		是	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固定收益凭证	89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16日	2018年11月13日	民享182天180515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协议约定	5.00%	22.19	22.19	已赎回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6月04日	2019年01月03日	中银国际锦鲤-收益宝B180号产品	协议约定	4.85%	113.21	113.21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9年01月18日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 A180181)	协议约定	4.55%	68.44	68.44	未到期		是	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23日	2018年10月30日	民享 69 天 1808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协议约定	4.70%	44.42	44.42	已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26日	2019年01月02日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90%	60.73	60.73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04月25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879	协议约定	4.00%	59.84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5月06日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63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协议约定	3.80%	96.3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2月18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931	协议约定	3.83%	41.43	41.43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02月24日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协议约定	3.00%	1.23	1.23	已赎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保本浮	2,000	闲置	2018	2018	步步高	协议	3.45%	2.84	2.84	已赎回		是	是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动收益 类		自有 资金	年 02 月 11 日	年 02 月 26 日	金 8688 号保本 理财	约定				回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3,000	闲置 自有 资金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步步生 金 8688 号保本 理财	协议 约定	2.60%	14.52	14.52	已赎 回		是	是	
合计			77,000	--	--	--	--	--	--	1,388. 04	1,231. 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规范运作、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多样全面的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编号为GZK2018-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竞得苏吴国土2018-WG-4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23,553	75.00%	0	0	34,211,776	-32,265,930	1,945,846	70,369,399	51.4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8,423,553	75.00%	0	0	34,211,776	-32,265,930	1,945,846	70,369,399	5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25,905	11.98%	0	0	5,462,952	-6,860,287	-1,397,335	9,528,570	6.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497,648	63.02%	0	0	28,748,824	-25,405,643	3,343,181	60,840,829	44.4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0,000	25.00%	0	0	11,405,000	32,265,930	43,670,930	66,480,930	48.58%
1、人民币普通股	22,810,000	25.00%	0	0	11,405,000	32,265,930	43,670,930	66,480,930	48.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1,233,553	100.00%	0	0	45,616,776	0	45,616,776	136,850,32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 91,233,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370,065.9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6,850,329 股。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33,795,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解除限售并获批准，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导致股份发生变动，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已经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按新股本136,850,329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方兴	17,364,050	0	8,682,025	26,046,0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8月23日
肖学礼	9,980,245	0	4,990,122	14,970,3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8月23日
盛剑明	9,569,869	0	4,784,934	14,354,8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8月23日
肖舟	6,581,199	9,871,799	3,290,600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9月17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190	0	1,588,095	4,764,285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8月23日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176,190	0	1,588,095	4,764,285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8月23日

(有限合伙)						
敬立成	2,874,575	4,311,863	1,437,288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史建军	2,626,360	0	1,313,180	3,939,54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4月1日
文启贵	2,245,540	3,368,310	1,122,770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2,101,110	3,151,665	1,050,555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宗郁林	1,796,630	2,694,945	898,315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汪卫强	1,575,805	2,363,707	787,902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210	1,833,315	611,105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尹明妹	998,030	1,497,045	499,015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冼成瑜	680,020	255,008	340,010	765,02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魏晓亮	680,020	255,008	340,010	765,022	高锁定售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9,100	958,650	319,550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05	916,657	305,552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曹敏	525,305	787,958	262,653	0	不适用	首发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限售

合计	68,423,553	32,265,930	34,211,776	70,369,399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兴	境内自然人	19.03%	26,046,075	8682025	26,046,075	0	质押	7,500,000
肖学礼	境内自然人	10.94%	14,970,367	4990122	14,970,367	0	质押	10,450,000
盛剑明	境内自然人	10.49%	14,354,803	4784934	14,354,803	0	质押	9,630,000
肖舟	境内自然人	7.21%	9,871,799	3290600	0	9,871,799	质押	6,870,000
深圳市盛欣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48%	4,764,285	1588095	4,764,285	0		
深圳市千百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48%	4,764,285	1588095	4,764,285	0		
敬立成	境内自然人	3.15%	4,311,863	1437288	0	4,311,863		

史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8%	3,939,540	1313180	3,939,540	0	质押	3,939,540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621,665	520555	0	2,621,665		
宗郁林	境内自然人	1.86%	2,544,945	748315	0	2,544,94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兴、肖学礼与盛剑明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肖舟	9,871,799	人民币普通股	9,871,799					
敬立成	4,3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4,311,863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2,621,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21,665					
宗郁林	2,544,945	人民币普通股	2,544,945					
朱宝莲	2,363,707	人民币普通股	2,363,707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15	人民币普通股	1,576,915					
尹明妹	1,497,045	人民币普通股	1,497,045					
文启贵	1,251,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010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8,650	人民币普通股	958,650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657	人民币普通股	916,6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朱宝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3,70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63,70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兴	中国	否
肖学礼	中国	否
盛剑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学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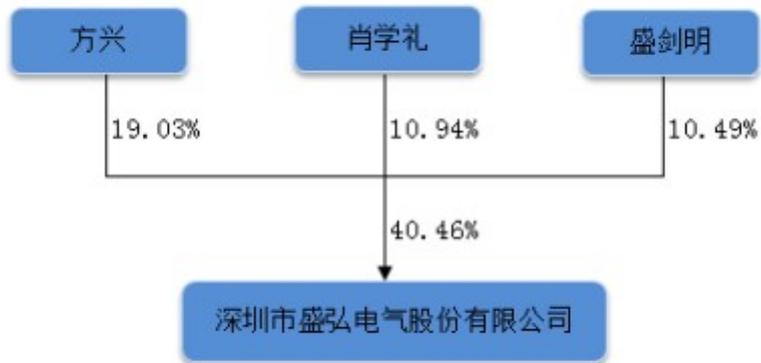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兴	本人	中国	否
肖学礼	本人	中国	否
盛剑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学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方兴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17,364,050	0	0	8,682,025	26,046,075
肖学礼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9,980,245	0	0	4,990,122	14,970,367
盛剑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9,569,869	0	0	4,784,934	14,354,803
杨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5年11月09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李晗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0月10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曲龙钰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8年06月26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陈喜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张健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李居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6月26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白昊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魏晓亮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680,020	0	0	340,010	1,020,030
洗成渝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6日	680,020	0	0	340,010	1,020,030
舒斯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年03月20日	2021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史建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5年06月29日	2018年03月30日	2,626,360	0	0	1,313,180	3,939,540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5年11月	2018年06月	0	0	0	0	0

					月 19 日	月 26 日					
合计	--	--	--	--	--	--	40,900,564	0	0	20,450,281	61,350,84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史建军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3月30日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年06月26日	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姜省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6月26日	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方兴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学礼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5年9月，任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重庆大学。1998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电子部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盛剑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历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服务销售部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团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晗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曲龙钰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沈阳理工大学讲师，毕博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埃森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鸿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张健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华创兆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喜年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居全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市武昌县山坡中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法律顾问处深圳分处专职法律顾问、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肇庆学院教师，兼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肇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肇庆市端州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湖南省法商研究所副所长。

（二）监事会成员

白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晨光乳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助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艺康化工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斯派莎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应用专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魏晓亮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监事。

魏晓亮先生为公司“三电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等32项专利的发明人，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2014年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主要负责公司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和电池化成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先后主持开发了公司的全系列APF和SVG、12.5KW电动汽车充电桩、微型和小功率光伏逆变器、第一代电池化成检测设备等产品。

冼成渝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软件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总工程师、监事。

冼成渝先生为公司“一种三电平逆变器及其直流母线电压的平衡控制方法”等21项专利的发明人，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开发工作，先后主持了公司的全系列APF和SVG、12.5KW电动汽车充电桩、微型和小功率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开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兴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学礼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剑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舒斯雄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省水力发电设备制造厂技术员。1994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网络连接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南制造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柳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工艺员。1995年1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油田专业支行会计。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贝莱香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品极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26日，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兴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年07月14日		否
方兴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年07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健	深圳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09月27日		否
张健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17日		是
史建军	北京清源伟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6月12日		否
陈喜年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6月13日		是
李晗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6月28日		是
方兴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26日		否
方兴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1月22日		否
方兴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26日		否
方兴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6月27日		否
杨柳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		否

			26 日		
肖学礼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肖学礼	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肖学礼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否
盛剑明	湖南省陈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否
盛剑明	湖南省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8 月 06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亚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9 月 12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盛剑明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12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盛剑明	深圳市洛森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否
舒斯雄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舒斯雄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否
白昊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白昊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否
白昊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否

李居全	肇庆学院	法学教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居全	肇庆市仲裁委员会	法律顾问	2014年12月01日		是
李居全	肇庆市社会科学专家库	专家	2005年10月01日		是
李居全	湖南省法商研究所	副所长	2002年03月01日		是
李居全	肇庆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2015年04月01日		是
李居全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李居全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10日		是
曲龙钰	北京鸿舟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14年08月22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由公司承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492.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1.13	否
肖学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0	否
盛剑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0	否
杨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57.8	否
李晗	董事	男	49	现任	4	否
曲龙钰	董事	女	49	现任	3	否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3	否

陈喜年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	否
张健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6	否
李居全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3	否
白昊	监事	男	41	现任	39.77	否
魏晓亮	监事	男	43	现任	53.4	否
洗成瑜	监事	男	42	现任	70.4	否
舒斯雄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3.4	否
史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12	否
合计	--	--	--	--	492.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1
销售人员	157
技术人员	30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41
合计	6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6
本科	302
大专	166
中专及以下	169
合计	683

2、薪酬政策

公司继续坚持3P1M的薪酬管理理念，即为职位（Position）、个人能力（Person）、绩效（Performance）、市场（Market）付薪。在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专业的职位价值评估体系等薪酬管理工具，不断完善和优化以职位为核心、以业绩为导向，以能力为标杆的多元化薪酬体系，使薪酬分配向一线人员、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确保内部公平的基础上，实现有竞争力的外部公平，真正体现员工的市场价值，旨在不断的吸引、激励、保留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为员工打造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根据职业发展体系，公司初步根据不同序列不同层级的员工建立了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以加速员工成长，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培训项目有社招新员工入职文化及岗前培训，校招应届毕业生培养计划，稻盛和夫专项培训项目，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不同序列专业技术外派学习项目等，在公司内营造了积极的学习氛围，为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奠定了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商标、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3%	2018年04月16日	2018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96%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92%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6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92%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健	8	3	5	0	0	否	1
陈喜年	8	2	6	0	0	否	0
李居全	4	2	2	0	0	否	0
姜省路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公司审计部为依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方案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针对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确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分解细化和重大决策的实施。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积极推动聘任工作按照规则实施，保证了聘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评。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了管理效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p>	<p>(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p> <p>(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以上定量</p>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p> <p>(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2%。</p> <p>(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849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怀颖 吴静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48490016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弘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弘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时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和附注六.23所述，盛弘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3,125.71万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结合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无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在交货后确认收入；对于仅需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合同，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由于合同义务不同，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单据也不同，而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合同义务存在差异，且签收单、验收单等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的收集、传递存在时间性，合同义务识别以及单据的收集、传递的时间性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的可能性，我们着重关注营业收入的截止性，并将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2) 抽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样本合同义务的识别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及验收报告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5)、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2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盛弘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147.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1.71%。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 (1)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进行函证，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 (2) 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 (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对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进行函证；
- (4) 对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期、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进行复核；
-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与坏账政策一致；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 (6)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抽查，与计提坏账准备所使用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进行匹配。

四、其他信息

盛弘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弘股份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弘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弘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弘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弘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盛弘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弘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盛弘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怀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静

2019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5,086.76	267,647,82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4,420,832.74	263,190,863.29
其中：应收票据	12,944,226.41	9,931,700.00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253,259,163.29
预付款项	5,114,826.72	3,837,34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71,916.20	15,894,317.45
其中：应收利息	3,053,873.98	1,591,917.8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052,571.55	100,825,218.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150.61
其他流动资产	250,018,330.75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3,613,564.72	771,659,72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7,795.66	12,380,983.70
在建工程	8,9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55,089.44	1,299,16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762.42	134,40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0,604.93	5,799,49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51,217.97	30,114,052.96
资产总计	887,764,782.69	801,773,77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30,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913,324.02	118,891,368.30
预收款项	23,721,275.65	18,383,67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074,320.48	21,401,159.09
应交税费	19,525,114.68	18,786,492.80
其他应付款	7,705,575.98	5,014,12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239,610.81	213,426,81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0,530.06	3,560,9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30.06	3,560,951.28
负债合计	277,970,140.87	216,987,767.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850,329.00	91,233,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732,614.75	351,452,12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5	11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96,914.77	15,214,70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014,848.45	126,885,5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794,641.82	584,786,009.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794,641.82	584,786,00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764,782.69	801,773,776.72

法定代表人：方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23,695.40	267,647,82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4,420,832.74	263,190,863.29
其中：应收票据	12,944,226.41	9,931,700.00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253,259,163.29
预付款项	3,338,563.72	3,837,347.68
其他应收款	23,488,136.12	15,894,317.45
其中：应收利息	3,053,873.98	1,591,917.81
应收股利		
存货	116,052,571.55	100,825,218.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150.61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0,423,799.53	771,659,72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7,795.66	12,380,983.70
在建工程	8,9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45,155.68	1,299,16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762.42	134,40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3,898.85	5,799,49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4,578.13	30,114,052.96
资产总计	889,388,377.66	801,773,77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30,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913,324.02	118,891,368.30
预收款项	23,721,275.65	18,383,673.09
应付职工薪酬	23,892,770.53	21,401,159.09
应交税费	19,205,364.30	18,786,492.80
其他应付款	8,486,286.77	5,010,60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519,021.27	213,423,29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0,530.06	3,560,9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30.06	3,560,951.28
负债合计	278,249,551.33	216,984,246.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850,329.00	91,233,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732,614.75	351,452,12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96,914.77	15,214,705.32
未分配利润	144,358,967.81	126,889,14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138,826.33	584,789,5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388,377.66	801,773,776.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1,257,081.10	451,287,050.70
其中：营业收入	531,257,081.10	451,287,050.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6,821,806.12	414,294,892.94
其中：营业成本	286,865,981.19	225,668,87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84,627.19	3,794,269.24
销售费用	98,495,080.75	91,034,262.97
管理费用	36,324,855.97	31,573,999.35
研发费用	48,303,939.95	42,773,293.01
财务费用	991,290.52	3,160,786.89
其中：利息费用	2,241,481.68	3,074,947.49
利息收入	1,428,453.06	2,116,538.47
资产减值损失	20,656,030.55	16,289,410.88
加：其他收益	9,270,077.19	13,923,15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8,534.24	951,95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33,886.41	51,867,2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32,945.68	2,124,394.93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5.65	201,64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63,056.44	53,790,017.28
减：所得税费用	6,481,448.40	7,775,21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1,608.04	46,014,79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1,608.04	46,014,79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608.04	46,014,798.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8	11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8	112.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28	112.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28	112.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81,430.76	46,014,9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81,430.76	46,014,91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1,257,081.10	451,287,050.70
减：营业成本	286,865,981.19	225,668,870.60
税金及附加	5,171,377.29	3,794,269.24

销售费用	98,495,080.75	91,034,262.97
管理费用	35,374,620.80	31,570,366.40
研发费用	47,943,035.88	42,773,293.01
财务费用	991,312.86	3,160,786.89
其中：利息费用	2,241,481.68	3,074,947.49
利息收入	1,427,638.72	2,116,538.47
资产减值损失	20,629,204.86	16,289,410.88
加：其他收益	9,270,077.19	13,923,15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8,534.24	951,95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85,078.90	51,870,899.76
加：营业外收入	328,945.68	2,124,394.93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5.65	201,64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10,248.93	53,793,650.23
减：所得税费用	6,488,154.48	7,775,21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22,094.45	46,018,43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22,094.45	46,018,43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22,094.45	46,018,43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09,311.41	325,535,60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8,062.57	8,410,30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079.26	3,849,6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54,453.24	337,795,5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80,988.25	87,947,68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52,617.45	97,697,32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01,868.36	36,768,5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57,235.45	83,854,1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92,709.51	306,267,6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1,743.73	31,527,85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6,578.07	32,7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37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67,234.44	25,033,07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71,491.13	8,726,53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2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71,491.13	239,726,5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4,256.69	-214,693,46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17,109.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54,687,00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0	4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1,547.58	16,075,42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1,547.58	62,125,4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47.58	292,561,5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436.29	-1,794,79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5,496.83	107,601,1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63,800.04	186,419,296.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09,289.07	325,535,60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8,062.57	8,410,30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079.26	3,849,6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50,430.90	337,795,5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76,557.52	87,947,68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53,418.92	97,697,32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93,658.36	36,768,5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4,182.03	83,854,0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47,816.83	306,267,5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14.07	31,527,96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6,578.07	32,7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37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67,234.44	25,033,07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3,930.11	8,726,53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2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23,930.11	239,726,5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695.67	-214,693,46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17,10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54,687,00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0	4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1,547.58	16,075,42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1,547.58	62,125,4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47.58	292,561,5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259.01	-1,794,90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66,888.19	107,601,1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52,408.68	186,419,296.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12.13		15,214,705.32		126,885,515.76		584,786,00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12.13		15,214,705.32		126,885,515.76		584,786,00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16,776.00				-41,719,508.76		-177.28		4,982,209.45		16,129,332.69		25,008,63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28				48,481,608.04		48,481,43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7,267.24								3,897,267.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97,267.24								3,897,267.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2,209.45		-32,352,275.35		-27,370,06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2,209.45		-4,982,20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27,370,		-27,370,

股东)的分配											065.90		065.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616,776.00				-45,616,77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616,776.00				-45,616,77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50,329.00				309,732,614.75		-65.15		20,196,914.77		143,014,848.45		609,794,641.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53.00				74,447,746.83				10,612,862.22		98,473,035.92	251,957,1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810,000.00				277,004,376.68		112.13		4,601,843.10		28,412,479.84	332,828,8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3				46,014,798.01	46,014,91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10,000.00				277,004,376.68							299,814,376.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10,000.00				273,107,109.44							295,917,10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97,267.24							3,897,267.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1,843.10		-17,602,318.17	-13,000,475.07
1.提取盈余公积									4,601,843.10		-4,601,843.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475.07	-13,000,475.0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12.13		15,214,705.32		126,885,515.76		584,786,009.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5,214,705.32	126,889,148.71	584,789,5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5,214,705.32	126,889,148.71	584,789,5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16,776.00				-41,719,508.76			4,982,209.45	17,469,819.10	26,349,29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22,094.45	49,822,0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7,267.24					3,897,267.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3,897,267.24					3,897,267.24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4						.2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2,209 .45	-32,352, 275.35	-27,370,0 6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2,209 .45	-4,982,2 09.45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7,370, 065.90	-27,370,0 65.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45,616,7 76.00				-45,616,7 76.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45,616,7 76.00				-45,616,7 76.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50, 329.00				309,732,6 14.75			20,196,91 4.77	144,358, ,967.81	611,138,8 26.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23,5 53.00				74,447,74 6.83				10,612,86 2.22	98,473, 035.92	251,957,1 97.9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23,5 53.00				74,447,74 6.83				10,612,86 2.22	98,473, 035.92	251,957,1 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22,810,0 00.00				277,004,3 76.68				4,601,843 .10	28,416, 112.79	332,832,3 32.5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6,018, 430.96	46,018,43 0.9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810,0 00.00				277,004,3 76.68						299,814,3 76.68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2,810,0 00.00				273,107,1 09.44						295,917,1 09.44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897,267 .24						3,897,267 .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1,843 .10	-17,602, 318.17	-13,000,4 7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4,601,843 .10	-4,601,8 43.10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3,000, 475.07	-13,000,4 75.0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33,553.00				351,452,123.51				15,214,705.32	126,889,148.71	584,789,530.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85.03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956180

法定代表人：方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公司本年内新设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nexcel Inc	-	Delaware	尚未经营	100.00	-	设立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	设立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等	100.00	-	设立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结构性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44.98	-	权益法
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产业投资	40.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尚未正式经营，财务数据为零。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8年5月24日，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年末公司尚未缴纳认缴的出资款400万元。

2018年12月18日，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28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98%，年末公司尚未缴纳认缴的出资款1,027万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制造业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移动加权平均。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

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

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31.67	直线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企业邮箱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公司无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在交货后确认收入；对于仅需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合同，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

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未来适用法		
2018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易飞财务软件,存货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201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使用 Oracle 系统,本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	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3%、6%、10%、11%、17%、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0%、11%、17%、16%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Sinexcel Inc	美国盛弘在美国注册成立,按美国所得税税法缴纳企业所得

	税：截至目前，美国盛弘尚未开展经营。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深国税公告2011第9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216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4,600.61	50,201.83
银行存款	141,339,199.43	186,369,095.04
其他货币资金	1,971,286.72	81,228,529.80
合计	143,435,086.76	267,647,826.67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1,971,286.72元，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12,944,226.41	9,931,700.00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253,259,163.29
合计	294,420,832.74	263,190,863.2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84,226.41	7,931,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96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944,226.41	9,931,7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377,262.82	
商业承兑票据		1,260,000.00
合计	65,377,262.82	1,26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2,973.98	3.71%	11,972,973.98	100.00%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75.00%	2,159,873.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08,799,	95.76%	27,322,8	8.85%	281,476,6	270,795	96.52%	19,995,86	7.38%	250,799,37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61		99.28		06.33	,240.84		6.29		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537.98	0.53%	1,723,537.98	100.00%		1,109,230.50	0.40%	809,315.25	72.96%	299,915.25
合计	322,496,017.57	100.00%	41,019,411.24		281,476,606.33	280,543,965.32	100.00%	27,284,802.03		253,259,163.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8,639,493.98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72,480.00	1,572,480.00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1,000.00	1,761,000.00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合计	11,972,973.98	11,972,973.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44,741,259.52	1,447,412.60	1.00%
7-12个月	64,340,182.12	3,217,009.11	5.00%
1年以内小计	209,081,441.64	4,664,421.71	2.23%
1至2年	62,835,235.31	6,283,523.53	10.00%
2至3年	25,634,843.28	5,126,968.66	20.00%
3年以上	11,247,985.38	11,247,985.38	100.00%
合计	308,799,505.61	27,322,899.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34,263.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9,654.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叮叮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1,848.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合计	--	191,84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6,233,135.5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4.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1,159,434.72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5,447.62	87.30%	3,832,771.38	99.88%
1 至 2 年	649,379.10	12.70%	4,576.30	0.12%
合计	5,114,826.72	--	3,837,347.6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286,121.1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25%。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053,873.98	1,591,917.81
其他应收款	11,518,042.22	14,302,399.64
合计	14,571,916.20	15,894,317.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5,649.32	672,739.73
理财收益	2,018,224.66	919,178.08
合计	3,053,873.98	1,591,917.8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0,132.39	100.00%	2,862,090.17	19.90%	11,518,042.22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合计	14,380,132.39	100.00%	2,862,090.17	19.90%	11,518,042.22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85,818.55	369,290.93	5.00%
1 至 2 年	2,658,874.00	265,887.40	10.00%
2 至 3 年	2,635,660.00	527,132.00	20.00%
3 年以上	1,699,779.84	1,699,779.84	100.00%
合计	14,380,132.39	2,862,09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3,690.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许继电气证书费	6,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948,856.15	9,085,333.17
员工备用金	1,646,005.09	486,818.10

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	502,210.49	5,149,903.95
其他	283,060.66	804,744.50
合计	14,380,132.39	15,526,799.7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983,495.00	2-3 年	13.79%	396,699.0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78,780.00	2-3、3-4 年	12.37%	1,402,648.00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76,999.99	1 年以内	6.79%	48,850.00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押金	723,728.00	1-2 年	5.03%	72,372.8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84,256.56	1 年以内	4.76%	34,212.83
合计	--	6,147,259.55	--	42.74%	1,954,782.6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02,210.49	1 年以内	2019 年 2 月收到，确认依据系税务局批复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64,912.12	2,636,801.90	38,928,110.22	26,016,023.33	1,585,347.74	24,430,675.59
在产品	4,715,526.94		4,715,526.94	3,363,482.78		3,363,482.78
半成品	16,466,621.06	413,967.73	16,052,653.33	9,216,362.83	731,262.91	8,485,099.92
产成品	30,646,541.54	7,803,573.24	22,842,968.30	26,716,352.46	4,276,539.42	22,439,813.04
发出商品	26,182,768.45	519,777.02	25,662,991.43	33,386,143.44		33,386,143.44
委托加工物资	7,850,321.33		7,850,321.33	8,720,003.29		8,720,003.29
合计	127,426,691.44	11,374,119.89	116,052,571.55	107,418,368.13	6,593,150.07	100,825,218.0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5,347.74	1,238,157.88		186,703.72		2,636,801.90
半成品	731,262.91	295,720.33		613,015.51		413,967.73
产成品	4,276,539.42	5,326,500.84		1,799,467.02		7,803,573.24
发出商品		519,777.02				519,777.02
合计	6,593,150.07	7,380,156.07		2,599,186.25		11,374,119.89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已实现销售或进行报废处理	
半成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已实现销售或进行报废处理	
产成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已实现销售或进行报废处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64,150.61
合计		264,150.61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148,000,000.00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8,330.75	
合计	250,018,330.75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5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	------	------	------	------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红利
珠海高远 电能科技 有限公司	3,500,000. 00			3,500,000. 00					7.00%	
上海易津 财庆子创 业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5,000,000. 00		5,000,000. 00					5.00%	
合计	3,500,000. 00	5,000,000. 00		8,500,000. 00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557,795.66	12,380,983.70
合计	14,557,795.66	12,380,983.7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65,007.71	3,108,461.29	3,615,320.82	27,388,789.82
2.本期增加金额	5,741,305.40	544,244.78	842,246.45	7,127,796.63
(1) 购置	3,265,821.95	544,244.78	842,246.45	4,652,31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5,483.45			2,475,483.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5,279.44		119,251.34	344,530.78
(1) 处置或报废	225,279.44		119,251.34	344,530.78
4.期末余额	26,181,033.67	3,652,706.07	4,338,315.93	34,172,05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94,955.26	2,199,054.31	2,513,796.55	15,007,806.12
2.本期增加金额	3,850,974.69	475,349.60	603,885.10	4,930,209.39

(1) 计提	3,850,974.69	475,349.60	603,885.10	4,930,209.39
3.本期减少金额	211,816.39		111,939.11	323,755.50
(1) 处置或报废	211,816.39		111,939.11	323,755.50
4.期末余额	13,934,113.56	2,674,403.91	3,005,742.54	19,614,260.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46,920.11	978,302.16	1,332,573.39	14,557,795.66
2.期初账面价值	10,370,052.45	909,406.98	1,101,524.27	12,380,983.70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65.52	
合计	8,965.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试领料待转固定资产	8,965.52		8,965.52			
合计	8,965.52		8,965.5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4,589.47	2,334,589.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689,791.94			6,357,177.10	30,046,969.04
(1) 购置	23,689,791.94			6,357,177.10	30,046,969.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689,791.94			8,691,766.57	32,381,558.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5,423.16	1,035,4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9,858.18			1,211,187.73	1,291,045.91
(1) 计提	79,858.18			1,211,187.73	1,291,04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858.18			2,246,610.89	2,326,469.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09,933.76			6,445,155.68	30,055,089.44
2.期初账面价值				1,299,166.31	1,299,166.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2,143.34	2,052,712.76	68,423.72		2,006,432.38
软件使用费		331,358.49	27,613.20		303,745.29
其他	112,264.09	192,075.47	135,754.81		168,584.75
合计	134,407.43	2,576,146.72	231,791.73		2,478,762.42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55,621.30	8,291,025.43	35,102,352.18	5,265,352.8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0,530.06	259,579.50	3,560,951.28	534,142.69
合计	56,986,151.36	8,550,604.93	38,663,303.46	5,799,495.5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0,604.93		5,799,495.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6,798.12	
合计	336,798.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诚意金		2,000,000.00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300,000.00	30,950,000.00
合计	57,300,000.00	30,9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短期借款的明细

出借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7,300,000.00	10,95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7,300,000.00	30,950,000.00
----	---------------	---------------

注：短期借款的说明如下：

1) 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18016566号的《授信协议》，取得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755XY2018016566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以公司对外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在此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755HT20180703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余额为2730万元。

2) 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借款：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南额协字第700053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取得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7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南质额协字第00005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2018圳中银南质字第 000053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2018 圳中银南质总字第00005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以公司退税账户、截止合同签署之日公司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南借字第000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余额3,000 万元。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3,913,324.02	118,891,368.30
合计	143,913,324.02	118,891,368.30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18,892,825.19	102,524,520.96
加工费	7,894,378.91	8,908,529.88
运输费	1,600,271.01	1,472,443.72
其他	15,525,848.91	5,985,873.74
合计	143,913,324.02	118,891,368.30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087,976.52	17,839,324.26
1 至 2 年	1,412,774.13	308,216.35
2 至 3 年	20,000.00	115,132.48
3 年以上	200,525.00	121,000.00
合计	23,721,275.65	18,383,673.09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401,159.09	101,621,926.60	98,948,765.21	24,074,32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4,556.36	5,064,556.36	
合计	21,401,159.09	106,686,482.96	104,013,321.57	24,074,320.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01,159.09	95,319,871.14	92,646,709.75	24,074,320.48
2、职工福利费		282,759.91	282,759.91	
3、社会保险费		2,959,930.21	2,959,93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053.74	2,687,053.74	
工伤保险费		102,095.95	102,095.95	
生育保险费		170,780.52	170,780.52	
4、住房公积金		3,059,365.34	3,059,365.34	
合计	21,401,159.09	101,621,926.60	98,948,765.21	24,074,320.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11,883.07	4,911,883.07	
2、失业保险费		152,673.29	152,673.29	
合计		5,064,556.36	5,064,556.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此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一定比例每月向社保机构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79,626.23	12,564,103.71
企业所得税	1,689,351.23	2,757,359.14
个人所得税	1,639,397.07	1,878,69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012.69	905,737.42
教育费附加	467,148.29	388,17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432.20	258,782.11
印花税	45,753.03	33,644.29
契税	302,393.94	
合计	19,525,114.68	18,786,492.80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05,575.98	5,014,122.44
合计	7,705,575.98	5,014,122.44

(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员工报销款	3,618,759.08	2,706,020.42
押金及保证金	911,910.00	1,008,115.15
其他	3,174,906.90	1,299,986.87
合计	7,705,575.98	5,014,122.44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0,951.28		1,830,421.22	1,730,530.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3,560,951.28		1,830,421.22	1,730,530.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双向储能逆变装置研发	120,600.68			120,600.68				与资产相关
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64,907.70			670,905.56			194,002.14	与资产相关
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46,874.38			551,616.46			395,257.9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84,245.72			267,298.80			316,946.92	与资产相关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044,322.80			219,999.72			824,323.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60,951.28			1,830,421.22			1,730,530.06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233,553.00			45,616,776.00		45,616,776.00	136,850,329.00

其他说明：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452,123.51	3,897,267.24	45,616,776.00	309,732,614.75
合计	351,452,123.51	3,897,267.24	45,616,776.00	309,732,614.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公积本年增加额中3,897,267.24元，系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 （2）、2018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减少45,616,776.00元。

2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3				-177.28		-65.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3				-177.28		-65.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13				-177.28		-65.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14,705.32	4,982,209.45		20,196,914.77
合计	15,214,705.32	4,982,209.45		20,196,914.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85,515.76	98,473,035.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885,515.76	98,473,03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608.04	46,014,79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2,209.45	4,601,843.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70,065.90	13,000,475.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014,848.45	126,885,51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222,438.71	276,908,448.31	447,013,073.00	223,323,947.48
其他业务	16,034,642.39	9,957,532.88	4,273,977.70	2,344,923.12
合计	531,257,081.10	286,865,981.19	451,287,050.70	225,668,870.60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4,199.29	2,089,300.39
教育费附加	1,218,942.55	895,414.46
车船使用税	3,138.70	1,800.00
印花税	305,718.24	210,81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2,628.41	596,942.94
合计	5,184,627.19	3,794,269.24

其他说明：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0,497,121.10	36,857,060.49
代理费	18,476,199.16	10,961,663.66
差旅费	7,912,886.36	9,795,327.02
招待费	10,567,055.43	9,845,027.47
交通运杂费	9,813,817.56	9,956,710.17
材料领用	3,440,431.19	3,660,710.59
广告宣传费	1,767,284.09	2,277,301.53
办公费	3,538,288.11	4,779,715.46
房租物业费	1,509,234.10	969,244.42
折旧费	162,953.00	138,573.77
其他费用	809,810.65	1,792,928.39
合计	98,495,080.75	91,034,262.97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	12,830,309.92	8,763,407.95
办公费	3,240,977.36	3,240,651.36
股份支付	3,897,267.24	3,897,267.24

顾问咨询费	2,524,240.80	4,106,587.16
存货报废	2,495,666.49	1,203,216.93
招待费	2,324,069.64	1,489,623.85
房租物业费	4,720,757.08	4,100,973.70
折旧摊销费	1,752,485.17	926,676.00
差旅费	1,137,914.33	1,478,074.56
交通运杂费	978,112.81	815,827.49
其他	423,055.13	1,551,693.11
合计	36,324,855.97	31,573,999.35

其他说明：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	36,243,747.22	31,452,775.83
房租物业费	2,132,247.81	2,213,393.54
折旧摊销费	2,599,617.12	2,113,101.21
材料领用	2,508,588.65	2,265,818.52
差旅、交通费	1,275,294.64	1,201,784.18
水电费	599,121.13	536,118.84
办公费	1,495,449.52	1,268,531.31
招待费	335,561.57	345,798.14
测试认证费、专利费	767,003.96	594,403.95
工程费	270,963.07	313,150.95
其他	76,345.26	468,416.54
合计	48,303,939.95	42,773,293.01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41,481.68	3,074,947.49
减：利息收入	1,428,453.06	2,116,538.47
汇兑损益	56,190.26	1,990,460.72

手续费	73,818.19	206,876.20
其他	48,253.45	5,040.95
合计	991,290.52	3,160,786.89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677,953.59	12,333,284.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78,076.96	3,956,126.08
合计	20,656,030.55	16,289,410.88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增值税	6,747,205.57	8,894,919.17
2017 年企业研发资助	219,999.72	2,179,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重 20170190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00,000.00
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670,905.56	687,840.45
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551,616.46	554,736.13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67,298.80	272,949.47
高可靠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双向储能逆变装置研发	120,600.68	176,454.56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实训基地拟资助项目款	56,000.00	72,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0,629.91	65,176.23
重 20170190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9,999.72	55,677.2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2016 年第 19 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340,515.49	33,8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2017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南山区	9,270,077.19	18,6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奖励款	3,800.00	12,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	17,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汉诺威展会的政府补贴	50,005.00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年费奖励	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0,515.49	
合计	9,270,077.19	13,923,153.21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收益	11,028,534.24	951,955.84
合计	11,028,534.24	951,955.84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0,000.00	
其他	332,945.68	1,024,394.93	332,945.68
合计	332,945.68	2,124,3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77,567.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18.91	33,740.02	20,118.91
其他	83,656.74	90,337.26	83,656.74
合计	103,775.65	201,644.46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32,557.81	9,788,18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1,109.41	-2,012,967.33
合计	6,481,448.40	7,775,21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963,05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44,45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719.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3,19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798.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08,288.43
所得税费用	6,481,448.40

其他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71,450.40	2,201,576.23
利息收入	1,427,638.72	1,443,798.74
其他	77,990.14	204,275.43
合计	4,377,079.26	3,849,65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科目	815,572.59	721,412.80
期间费用	84,815,249.20	81,278,443.59
营业外支出	83,656.74	897,784.94
汇票保证金	742,756.92	956,529.80
合计	86,457,235.45	83,854,17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收回票据池授信保证金		14,669,900.00
合计		15,769,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481,608.04	46,014,79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56,030.55	16,289,41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0,209.39	4,234,513.95
无形资产摊销	1,291,045.91	350,98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942.34	320,1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1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2,740.69	4,197,11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8,534.24	-951,9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1,109.41	-2,012,967.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5,430.45	-10,762,76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24,970.73	-39,692,19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06,825.49	9,609,714.80
其他	3,897,267.24	3,897,2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1,743.73	31,527,85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463,800.04	186,419,29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419,296.87	78,818,11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5,496.83	107,601,181.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463,800.04	186,419,296.87
其中：库存现金	124,600.61	50,20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339,199.43	186,369,095.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63,800.04	186,419,296.87

其他说明：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6,996.61	以退税账户（中行内环支行 743257949442）的款项为质押标的，作为取得最高额 3,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将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物，作为取得最高额 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的附属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971,286.72	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286,204,889.66	--

其他说明：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76,108.55	6.8632	10,130,828.20
欧元	401,344.41	7.8473	3,149,469.9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05,444.87	6.8632	6,900,569.23
欧元	94,549.67	7.8473	741,959.6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增值税	6,747,205.57	其他收益	6,747,205.57
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670,905.56	其他收益	670,905.56
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551,616.46	其他收益	551,616.46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67,298.80	其他收益	267,298.80
高可靠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双向储能逆变装置研发	120,600.68	其他收益	120,600.68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实训基地拟资助项目款	56,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0,629.91	其他收益	90,629.91
重 20170190 电力系统电压暂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9,999.72	其他收益	219,999.7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利奖励款	3,800.00	其他收益	3,8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	17,5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50,005.00	其他收益	50,005.00

员会的汉诺威展会的政府补贴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年费奖励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0,515.49	其他收益	340,515.4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年内新设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子公司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nexcel Inc	-	Delaware	尚未经营	100.00%		设立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结构性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44.98%		权益法
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产业投资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8年5月24日，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年末公司尚未缴纳认缴的出资款400万元。

2018年12月18日，西安盛弘必思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28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98%，年末公司尚未缴纳认缴的出资款1,027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80,298.19	27,954,724.55
应收账款	7,642,528.86	5,009,954.7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由于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不大，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和负债占比不高，对公司业务利润的影响有限，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融资期限主要为1年期以内，和融资相关的保证金存款业务期限一般与融资期限一致，存贷款利率都已和金融机构通过合同等约定，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由销售支持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单项重大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

总的来说，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货物无法收回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款项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由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三人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方兴的配偶肖瑾持股 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86%，方兴之配偶担任董事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盛剑明之胞兄盛剑青持有 28%股权、实际控制人之方兴的姐妹的配偶项勇持有 22%股权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剑明持有 59%股权、盛剑明之胞兄盛剑青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肖舟实际控制的公司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的公司
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学礼持有 8%股权并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感，变压器等	1,914,908.30	7,000,000.00	否	4,684,150.1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电感，变压器等	4,026,885.66	7,000,000.00	否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机箱、散热器等	550,380.89	1,000,000.00	否	861,029.03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购买打包机、皮带线等	530,549.83	5,000,000.00	否	
合计		7,022,724.68			5,545,179.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滤波器、控制器、储能变流器等	1,849,137.93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	948,717.95	
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	370,835.00	
合计		3,168,690.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427,1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2,975.21	5,931,758.4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45,000.01	21,450.00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0	2,775.00		
	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30,168.60	4,301.69		
合计		2,630,668.61	28,526.69		
预付账款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49,462.57			
合计		49,462.5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61.18	2,481,178.3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919,756.56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300.98	499,813.60
合计		3,541,918.72	2,980,991.9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6个月内）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486,336.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97,267.24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引入持股平台，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4.2354万元，由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剑明共同认缴。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人民币5,464,858.00元，其中：3,176,19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88,668.00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5.14%的股份。此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股东方兴、肖学礼、盛剑明。

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肖舟增资入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81,199.00元，肖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894,688.00元，其中6,581,199.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6,313,4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持股平台合伙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分别与公司员工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2016年2月26日转让结束后，公司员工持有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别为74.9954%、99.9625%。参考外部

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其公允价值分别为11,898,803.87元、15,860,095.17元，扣除员工持股过程中支付对价5,216,580.00元、6,953,250.00元，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累计金额为19,486,336.28元，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3,897,267.24元，计入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对外投资承诺	14,270,000.00	-
合计	14,270,000.00	-

详见“附注八、2（3）”部分。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7,230,814.51	14,056,208.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7,925,686.56	13,188,30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713,369.54	13,985,020.00
以后年度	1,336,307.00	15,612,893.00
合计	52,206,177.61	56,842,426.30

(3) 其他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大的诉讼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6月13日，公司将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到期货款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18）浙0225民初4971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鉴于诉讼请求囊括了多个合同关系，本案难以分割，认为本案整体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为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案件移送中。公司合理估计应收账款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8,639,493.98元的可回收性，按100%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2018年9月21日，公司将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到期货款1,572,480.00元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5民初20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本金1,572,480.00元及案件受理费11,240.19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要求及时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合理估计应收账款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572,480.00元的可回收性，按100%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2018年8月15日，公司将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到期货款1,761,000.00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2018年7月20日、2018年11月29日，分别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5民初16397号、（2018）粤0305民初16398号、（2018）粤0305民初16399号、（2018）粤0305民初16400号、（2018）粤0305民初1640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支付本公司货款本金共计1,761,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37,442.7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要求及时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合理估计应收账款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761,000.00元的可回收性，按100%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山西国冀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到期货款人民币893,500.00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合理估计应收账款山西国冀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93,500.00元的可回收性，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其他的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685,032.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685,032.9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与其他14家企业（以下简称“联合竞拍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2019年2月21日，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竞得T501-009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944,226.41	9,931,700.00
应收账款	281,476,606.33	253,259,163.29
合计	294,420,832.74	263,190,863.2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84,226.41	7,931,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96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944,226.41	9,931,7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377,262.82	
商业承兑票据		1,260,000.00
合计	65,377,262.82	1,26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2,973.98	3.71%	11,972,973.98	100.00%		8,639,493.98	3.08%	6,479,620.49	75.00%	2,159,873.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799,505.61	95.76%	27,322,899.28	8.85%	281,476,606.33	270,795,240.84	96.52%	19,995,866.29	7.38%	250,799,37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537.98	0.53%	1,723,537.98	100.00%		1,109,230.50	0.40%	809,315.25	72.96%	299,915.25
合计	322,496,017.57	100.00%	41,019,411.24		281,476,606.33	280,543,965.32	100.00%	27,284,802.03		253,259,163.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9,493.98	8,639,493.98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江苏嘉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72,480.00	1,572,480.00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深圳友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1,000.00	1,761,000.00	100.00%	已提请诉讼，回款可能性小
合计	11,972,973.98	11,972,973.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144,741,259.52	1,447,412.60	1.00%

7-12 个月	64,340,182.12	3,217,009.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9,081,441.64	4,664,421.71	2.23%
1 至 2 年	62,835,235.31	6,283,523.53	10.00%
2 至 3 年	25,634,843.28	5,126,968.66	20.00%
3 年以上	11,247,985.38	11,247,985.38	100.00%
合计	308,799,505.61	27,322,899.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34,263.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9,654.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叮叮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1,848.00	无法收回	授权审批	否
合计	--	191,84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6,233,135.5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159,434.7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存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存在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2、短期借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053,873.98	1,591,917.81
其他应收款	20,434,262.14	14,302,399.64
合计	23,488,136.12	15,894,317.45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5,649.32	672,739.73
理财收益	2,018,224.66	919,178.08
合计	3,053,873.98	1,591,917.81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69,526.62	100.00%	2,835,264.48	12.18%	20,434,262.14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合计	23,269,526.62		2,835,264.48		20,434,262.14	15,526,799.72	100.00%	1,224,400.08	7.89%	14,302,399.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49,304.75	342,465.24	5.00%
1 至 2 年	2,658,874.00	265,887.40	10.00%
2 至 3 年	2,635,660.00	527,132.00	20.00%
3 年以上	1,699,779.84	1,699,779.84	100.00%
合计	13,843,618.59	2,835,264.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9,425,908.03	-	-

D、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6,86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许继电气证书费	6,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40,165.20	9,085,333.17
员工备用金	1,642,210.09	486,818.10

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	502,210.49	5,149,903.95
其他	259,032.81	804,744.50
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	9,425,908.03	
合计	23,269,526.62	15,526,799.7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983,495.00	2-3 年	8.52%	396,699.00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78,780.00	2-3、3-4 年	7.64%	1,402,648.00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76,999.99	1 年以内	4.20%	48,850.00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押金	723,728.00	1-2 年	3.11%	72,372.8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84,256.56	1 年以内	2.94%	34,212.83
合计	--	6,147,259.55	--	26.41%	1,954,782.6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国税局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02,210.49	1 年以内	2019 年 2 月收到，确认依据系税务局批复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存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存在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30,000.00		18,430,000.00			

合计	18,430,000.00		18,430,000.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合计		18,430,000.00		18,43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222,438.71	276,908,448.31	447,013,073.00	223,323,947.48
其他业务	16,034,642.39	9,957,532.88	4,273,977.70	2,344,923.12
合计	531,257,081.10	286,865,981.19	451,287,050.70	225,668,870.6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1,028,534.24	951,955.84
合计	11,028,534.24	951,955.84

6、其他**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1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2,87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8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28,53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086.38	
合计	11,713,48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47,205.57	属于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方兴先生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兴

2019年4月25日